联 合 国 A/CONF.199/L.3/Add.2

可持续发展问题
世界首脑会议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

Distr.: Limited
28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 12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草案

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主要委员会在 8 月/9 月第_____次会议上核可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草案第四章第 29 至 35 段，并建议首脑会议予以通过。这几段的全文如下：

29. [商定]大洋、各种海洋、岛屿和沿岸地区是地球生态系统的完整和必要的组成部分，是全球粮食安全、可持续经济繁荣和许多国家经济体，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幸福的关键。保证海洋的可持续发展需要有关机构包括在全球和区域两级进行有效协调和合作，并在各级采取行动，以便：

(a) [商定]请各国批准或加入和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该《公约》为海洋活动提供了总的法律框架；

(b) [商定]促进执行《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该章规定了实现大洋、沿岸区和各种海洋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包括下列方案领域：沿海区、包括专属经济区的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海洋环境保护；可持续地善用和保护公海的海洋生物资源；处理海洋环境管理方面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气候变化；加强国际，包括区域的合作和协调；小岛屿的可持续发展；

(c) [商定]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有效的、透明的和经常性的机构间海洋和沿岸问题协调机制；

(d) 鼓励在 2010 年年底前推行生态系统办法，注意到《在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渔业雷克雅未克宣言》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第 5/6 号决定；

(e) [商定]促进在国家一级综合、多学科及多部门沿岸及海洋鼓励和协助沿海国制订关于综合沿岸管理的海洋政策及机制；

(f) [商定]加强有关区域组织和方案、环境规划署区域环境方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他区域科学卫生和发展组织之间的区域合作和协调；

(g) [商定]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协调政策及方案，以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渔业资源，并执行综合沿岸地区管理计划，包括通过促进可持续沿岸及小规模捕鱼活动，并酌情建立相关基础设施；

(h) [商定]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54/33号决议建立的不限参加者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为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而进行的工作，以及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即将根据上述决议的规定对于该进程的效果和作用进行审查；

30. [商定]为实现可持续渔业，应在各级采取以下行动：

(a) [商定]维持种群数量或使之恢复到可以生产最佳可持续产出的水平，以期为枯竭的种群紧急实现这些目标,在可能情况下不迟于2015年实现；

(b) [商定]批准或加入和有效执行有关的联合国渔业协定或安排，并酌情执行有关区域渔业协定和安排，尤其是《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以及1993年《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

(c) [商定]执行1995年《负责任渔业行动守则》,并考虑到第5款、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有关国际行动计划和技术准则所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d) [商定]紧急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并酌情实施区域行动计划，实施粮农组织国际行动计划，特别是《2005年年底前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和《2004年年底前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建立有效监测、报告和强制执行以及控制渔船包括由船旗国进行的机制，以进一步实行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

(e) [商定]鼓励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审议分配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渔业资源问题时充分考虑到沿海国的权利、义务和利益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顾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以及《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在公海和专属经济区内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f) [商定]消除补贴导致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和能力过剩，完成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所致力的澄清和改善渔业补贴纪律的工作，并考虑到这一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g) [商定]加强捐助者的合作和国际金融机构、双边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有关者之间的伙伴关系，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发展本国、本区域和分区域的能力，促进渔业基础设施的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利用；

(h) [商定]支助水产养殖，包括小规模水产养殖的可持续发展，考虑到它对粮食安全和经济发展越来越重要。

31. [商定]按照《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促进养护和管理海洋，办法是在各级采取行动，并充分考虑到有关国际文书，以便：

(a) [商定]维持重要、脆弱的海洋和沿海地区，包括国际管辖以外地区的生产力和生物多样性；

(b) [商定]通过紧急调动资金、技术援助和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发人力和建设机构能力等，实施根据《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制定的工作方案；

(c) [商定]制定和便利使用多种办法和工具，包括生态系统办法，消除破坏性的捕鱼做法，根据国际法和科学情报，包括代表参加的网络，在 2010 年年底前建立海洋保护区，以及建立保护育苗场和期间的时间/地区包围圈，恰当的沿岸土地使用，分水规划并将海洋和沿岸地区管理纳入关键部门；

(d) [商定]制订国家、区域和国际方案，以阻止海洋生物多样性包括珊瑚礁和湿地的消失；

(e) [商定]实施《拉姆萨尔公约》，包括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珊瑚礁倡议》要求执行的行动方案有关的联合工作方案，加强联合管理计划和沿海区湿地生态系统，包括珊瑚礁、红树林、海草床和感潮淤泥地的国际网络。

32. [商定]提前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影响蒙特利尔宣言》，在 2002 至 2006 年期间特别侧重注意城市废水、生境的改变和破坏，及养分，在各级采取行动，以：

(a) [商定]促进伙伴关系、科学研究和传播技术知识；调动国内、区域和国际资源；提倡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b) [商定]加强发展中国家在下列方面的能力：制订本国和区域方案和机制，将《全球行动纲领》的目标纳入主流，并管理海洋污染的风险和影响；

(c) [商定]拟订区域行动纲领并改进海岸和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发展战略计划的联系，特别注意环境加速变化和遭受发展压力的领域；

(d) [商定]尽一切努力，在 2006 年下一次全球行动纲领会议举行之前取得实质性的进展,保护海洋环境不受陆上活动的影响。

33. [商定] 为加强海洋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不受污染，在各级采取行动，以便：

(a) [商定]请批准、加入和执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有关下列方面的各项公约、议定书和其他有关文书：提高海洋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船只包括使用有毒防污油漆造成的海洋污染和环境破坏，并促请海事组织考虑实施更大力的机制以确保船旗国执行海事组织的文书；

(b) [商定]加速制订各种措施，以处理压载水中的外来物种入侵的问题。敦促海事组织确定海事组织《船只压载水和沉积物的控制和管理国际公约》。

33 之二.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 GC（44）/RES/17 号决议第 8 段，并考虑到放射性废物可能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非常严重的影响，鼓励各国政府在考虑到其本国国情，作出努力审查并进一步改进关于安全问题的各种措施和国际议定的条例，同时强调必须设立有效的涉及下列方面的赔偿责任机制：辐射性材料、辐射性废物和用过的核燃料的国际海上运输和其他跨边界移动，其中包括依照有关国际文书事先通知和协商的安排。

34. [商定]改进对海洋和沿岸生态系统的科学认识和评估，作为健全决策的根本依据，通过各级的行动，以便：

(a) [商定]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增加科技合作，包括适当转让海洋科学和海洋技术和养护以及管理海洋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技术，扩大海洋观测能力，及时预测和评估海洋环境状况；

(b) [商定]在 2004 年在联合国建立一个经常过程，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

(c) [商定]建立海洋科学、信息和管理能力，除其他外，对于可能有害沿海和海洋环境及其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项目或活动，提倡使用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评价和报告技术；

(d) [商定]加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粮农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下列的能力：在海洋科学以及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方面建立国家和地方能力。

* * *

35. [商定]在 21 世纪，为了使世界更加安全，必须采取综合、对付多种危害和广泛包含的方法来处理脆弱性、风险评估和灾害管理的问题，包括预防、减轻、事先准备、应付和复原。必须在各级采取行动，以便：

(a) [商定]加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作用，鼓励国际社会向其信托基金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b) [商定]支助制定有效的区域、分区域和国家战略并为灾害管理提供机构性科学和技术支助；

(c) [商定]改进地面的监测和增加使用卫星数据，传播技术和科学知识，并向易受侵害的国家提供援助，以加强国家的机构能力和促进国际联合观测和研究；

(d) [商定]除其他外，促进湿地和集水区的保护和复原，改进土地使用计划，更广泛应用改进的技术和方法来评估气候变化对湿地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斟酌情况协助特别受这方面侵害的国家，以减低易受侵害的国家遭受水灾和干旱的危险；

(e) [商定]改进评估气候变化的影响的技术和方法，并鼓励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继续评估这种不利的影响；

(f) [商定]鼓励传播和使用传统的和本地的知识，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促进地方当局制订社区灾害管理计划，包括举行训练活动和提高大众的意识；

(g) [商定]斟酌情况，依照议定的有关准则支助非政府组织、科技界和其他伙伴目前在自然灾害管理方面作出的自愿贡献；

(h) [商定]发展和加强灾害管理的、符合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早期警报系统和信息网络；

(i) [商定]发展和加强各级收集和传播科技信息的能力，包括改进预测极端气候、特别是关于厄尔尼诺/拉尼娜现象的早期警报系统，向机构、包括国际厄尔尼诺现象研究中心提供专门应付这些气候的援助；

(j) [商定]在对环境有不利影响的重大技术灾害和其他灾害后，提倡在预防、减轻、救济和灾后复原中进行合作，以便提高受灾害国家应对这一局面的能力。